

A56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上接A55版)

股权价值评估时WACC模型中有关参数的计算过程:

项目	序号	参数数值
无风险利率	a	3.27%
市场风险溢价	b	8.33%
β系数	c	0.71%
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d	1.0%
权益资本预期回报率	e=a+b+c+d	13.38%
目标资本结构	f	-
目标资本成本	h	4.30%
折现率	i=(e+f*1-d)	10.13%

- 公允价值风险溢价根据基准日长期国债到期收益率确定;
- 市场风险溢价采用成熟市场的风险溢价进行调整确定;
- 权益系统风险系数采用同行业可比公司计算调整后得出;
-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根据融资条件、资本流动性以及治理结构等方面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差异所可能产生的特定个体风险确定;
- 权益资本预期回报率根据资本定价模型法计算得出;
- β、深两市相关上市公司至资本结构测试基准日资本结构的算术平均值计算确定;
- 债务资本成本根据评估基准日执行的银行贷款利率确定;
- 折现率系同时考虑权益成本及折现率等因素影响计算得出;
- 商誉减值测试采用折现率

根据本说明(二)3所述,本次商誉减值测试采用折现率折现率13.71%,换算成税前折现率为10.18%。

3 商誉减值测试评估时使用的折现率和相关权益价值评估时使用的折现率不一致,体现了两次评估时折现率取值和折现率取值的一致性原则。

4 评估结果
此次商誉减值测试的评估结果较收购时的评估结果减少38.14%,主要系本次商誉减值测试根据近几年的经营情况进行调整,本次商誉减值测试结果较为合理。

(四) 收购商誉减值计提是否充分、准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提供相关证据;

公司管理层及聘请的坤元资产评估师对公司二医院公司和新友医院所涉商誉进行核查,测试所涉及的参数及过程均较为合理,根据测试及二医院公司所涉商誉资产组可回收价值19,050,000元高于二医院公司所涉商誉资产组账面价值18,977,400元,故本期无需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新友医院所涉商誉资产组可回收价值12,490,000元低于二医院公司所涉商誉资产组账面价值20,388,670元,应确认归属于公司的商誉减值准备金额1,282,200元。

综上,公司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充分、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五)会计处理是否恰当

经会计师核查,认为:公司2019年度商誉减值测试及测试结果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商誉减值准备计提合理。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2019年度年报问询函的专项说明》。

2 年报告披露,根据公司收购鄂州二医院60%股权关联交易补偿约定,因鄂州二医院3年累计未达到业绩目标,交易对方新友医疗承担补偿责任,由白水县经济医院承接,并向公司支付补偿563.67万元。此外,报告期内,尼尔迈特公司未按《股权转让及补偿协议》约定于2019年6月30日前完成股权部分补偿,并将鄂州二医院20%股权转让予给公司。根据公司公告新友医疗医院1.6%股权相关业绩补偿约定,因新友医院2年累计未达到业绩目标,交易对方新友医疗向公司偿还新友医院23.48%股权。公司根据鄂州二医院及新友医院截至报告期末的净资产公允价值及股权比例折算确定业绩补偿金额9002.7万元,6439.29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尼尔迈特公司未完成业绩目标的原因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2)结合尼尔迈特公司及部品的资信情况,补充披露公司收取相关股权及现金补偿是否存在风险,相关交易性金融资产确认和计量是否恰当会计准则;(3)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 (一)尼尔迈特公司未完成股权部分补偿的原因以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1、尼尔迈特公司未完成股权部分补偿的原因
二医院公司于2017年度末至2019年度累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总额未约定业绩承诺,根据《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的相关规定,尼尔迈特公司向白水县经济医院持有二医院公司20%股权提供现金,563.67万元。截至本说明出具日,尼尔迈特公司所持二医院公司的20%股权因其债务纠纷已被法院冻结,暂无法院执行股权补偿的判例。

(二)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2020年5月20日,公司向湖北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尼尔迈特公司向公司偿还二医院公司20%股权入股协议对价30,020,000元;请求判令尼尔迈特公司向公司支付因未交付现金而需承担的现金补偿款的本金6,536,70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损失(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2020年6月1日起计算至付清之日);请求判令尼尔迈特公司向原告支付原告因本案支付律师费150,000元;请求判令原告向尼尔迈特公司持有的二医院公司20%的股权、拍价、变卖所得价款在上1、2、3项诉讼请求范围内优先受偿;请求判令原告支付、王建功、叶晓庆对尼尔迈特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全部由被告承担等。2020年5月20日,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受理通知书。

(2)申请财产保全

2020年5月23日,公司向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同日,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浙10民初190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查封、扣押、冻结被告申请人尼尔迈特公司、嘉禾医疗、王建功、叶晓庆名下156,706,700元资产。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该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

(二) 结合尼尔迈特公司及部品的资信情况,补充披露公司收取相关股权及现金补偿是否存在风险,相关交易性金融资产确认和计量是否恰当会计准则

1、业绩补偿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二医院公司、新友医院均未完成累计业绩承诺净利润,交易对手均需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具体如下:

项目	二医院公司	新友医院公司
少数股权投资比例	20.00%	40.00%
业绩补偿涉及业绩补偿比例	20.00%	33.48%
以现金进行补偿的万元	7,563.67	-

(1)二医院公司

根据2016年签订的《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相关约定,对于业绩补偿义务,尼尔迈特公司、王建功、叶晓庆及嘉禾医疗共同对约定的责任和业绩补偿责任保证担保。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示的信息,尼尔迈特公司作为被执行人存在多起案件(即关于财产调查措施,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或者发现的财产不能处置而“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案件),嘉禾医疗作为被执行人存在一笔终本案件,王建功和叶晓庆均已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以股权转让业绩补偿款
公司以收购二医院公司,为保障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公司与尼尔迈特公司于2017年11月签订了《股权出售合同》,尼尔迈特公司将其持有的二医院公司20%的股权向公司提供了质押担保。2017年11月3日,鄂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编号为“(鄂州工商)股权出质登记字[2017]第1号”的《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

二医院公司于2018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公司与尼尔迈特公司、王建功和叶晓庆及嘉禾医疗就相关补偿事宜于2019年5月31日签订了《股权转让补充协议》,尼尔迈特公司10%的价格将其持有的二医院公司20%股权转让予子公司,但由尼尔迈特公司涉及多项诉讼,二医院公司持有二医院公司的20%股权被法院冻结,相关股权转让无法顺利予以过户。为此,法院裁定查封了上述进程,公司于2019年7月依法向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请求法院判令尼尔迈特公司立即向公司无偿转让其持有的二医院公司的20%股权,并立约受让变更工商登记。后鉴于二医院公司2019年度的经营情况可能影响股权的权属关系,且案件审理期限较长,公司于2020年3月9日向法院提起,上述程序经法院审判并执行后,公司于2020年5月向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上述程序再次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

综上,申请方为尼尔迈特公司持有二医院公司20%的股权的一质权人,且已通过诉讼方式主张权利。公司认为可通过行使质押权利方式获得现金补偿款或者通过执行过程中法院裁定以物抵债的方式获得股权补偿。

2)以现金补偿的业绩补偿款
业绩补偿主体为尼尔迈特公司及其连带保证责任担保人王建功、叶晓庆和嘉禾医疗资信较差,现金偿付企业业绩补偿部分收入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具备实质性履约,公司未确认相关现金补偿款。同时为保障公司利益,于2020年2月23日公司向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查封、扣押、冻结被告申请人尼尔迈特公司、嘉禾医疗、王建功、叶晓庆名下价值156.7万元资产,以最大限度挽回公司损失。

(二)新友医院

根据《股权转让信息公示网》显示的信息,新友医疗提供的《个人征信报告》,显示个人资信正常,无其他重大的金融借贷涉诉,亦未见涉诉事项。公司曾向嘉禾医疗医院后,为保障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公司与嘉禾签订了《股权转让出售合同》,嘉禾持有持有新友医院40%的股权公司向公司提供了质押担保。截至目前,嘉禾持有持有新友医院的49%股权向公司支付,未其他其他受偿情况。

由于新友医院截至2019年度业绩承诺未达标,嘉禾持有持有新友医院49%的股权的33.48%股权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公司认为嘉禾持有持有新友医院49%的股权的债权人,故由新友医院以股权补偿的业绩补偿风险较低。公司已与嘉禾2020年5月29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嘉禾将其持有新友医院持有的33.49%股权无偿转让予子公司,目前正在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2、业绩补偿款应用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处理
公司以收购二医院公司和新友医院项目,交易双方约定标的医院未来相应年度的承诺净利润,并根据标的医院的业绩实现情况调整企业合并支付的对价,即以少数股东权益或现金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该事项属于没有对价的安排。

公司于2019年1月1日开始按照2017年3月31日发布的新版《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根据该准则第十九条规定:“企业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应当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17年4月《会计实务问答》“上市公司2016年年报会计问题提示(二)”之“一、会计确认与计量问题”之“(三)企业合并中或有对价的确认时点问题”指明:“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当企业合并中约定的或有对价符合确认条件与该项资产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或流出企业,且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企业应在业绩承诺期间内确认或有资产或负债并相应调整损益(某情况下可能为权益)。”

结合本说明(二)1所述,公司取得尼尔迈特公司全部部品以其持有标的医院少数股权业绩的业绩补偿款风险较低,满足“该资源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的条件,构成一项金融资产,而以现金补偿的业绩补偿款,金额较大,且仅受限于对手资的影响,收取以现金补偿业绩补偿款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故公司认为以少数股东权益结算的业绩补偿款确认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由于少数股东权益结算的业绩补偿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需对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期末公司已聘请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股权价值进行评估,具体股权价值的评估过程如下:

股权价值确认的公允价值金融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2019年度年报问询函的专项说明》。

3 年报告披露,由于公司收购的白水县经济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水济民医院)未实现2019年业绩目标,导致公司当年计提商誉减值6030.00元。公司与原股东赵选民等于2019年6月签署协议,约定赵选民以1.29亿元分三期向鄂州白水县济民医院60%股权并已完成过户,同时终止履行业绩义务,确认赵选民于2019年12月16日收到及及时支付第三期3000万业绩款项,延期至2020年12月30日完成支付,尚有第一期7600万元应于2020年12月31日前付清。报告期末,公司将相关款项确认为一年内的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6600万元。此外,公司于2018、2019年分别支付赵选民借款0.226.6万元,300万元,用于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请公司:(1)补充披露2018、2019年支付赵选民借款的原因及背景是否收取资金利息,以及相关会计确认方式及依据;(2)结合赵选民的资信情况,与公司的资金往来情况,分析并补充披露公司能否及时收到第二期款项,以及投资收益的确认是否恰当会计准则,相关预期信用损失准备计提是否充分;(3)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 (一)补充披露2018、2019年支付赵选民借款的原因及背景是否收取资金利息,以及相关会计确认方式及依据

公司收购白水济民医院,为进一步提升白水济民医院在白水县区域的竞争能力,更好服务当地区域的医疗卫生服务,并为公司第三届中国医药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授予白水济民医院通过自筹方式实施白水济民医院扩建项目,项目投资总额不超过23,527.30万元。

前期受到融资渠道的影响,白水济民医院分别于2018年6月、2018年12月与赵选民签订了《借款合同》,向赵选民拆入借款1,000.00万元、1,660.00万元,合计2,660.00万元,用于支付白水济民医院扩建项目土地款,具体资金使用借款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年度	借款期限	利率	期初借款本金	期初借款本金	减少借款本金	期末借款本金	期末的资产负债表列示
赵选民	白水济民医院	2018年度	2018年10月12日至2019年12月31日	4.30%	1,000.00	1,000.00	-	1,000.00	2319.16
			2018年12月16日至2019年12月31日	4.30%	6,000.00	6,000.00	-	6,000.00	1.40
白水济民医院	2019年1-9月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4.30%	1,660.00	800.00	860.00	28.36	

注:白水济民医院2019年6月开始纳入合并范围,故公司本期确认的资金拆借利息为2019年1-5月的利息。

5 份以上,白水济民医院借款利息支出25.05万元、28.36万元。上述资金拆借事项,公司在资产负债表其他应收款科目进行核算;在现金流量表上,公司会计对相关借款,在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项目列示,对相关借款及利息,在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项目列示。

(二) 结合赵选民的资信情况,与公司的资金往来情况,分析并补充披露公司能否及时收到第二期款项,以及投资收益的确认是否恰当会计准则,相关预期信用损失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1、结合赵选民的资信情况,与公司的资金往来情况,分析并补充披露公司能否及时收到第二期款项

(1)关于白水济民医院股权转让款的情况

2019年6月3日,公司与赵选民共同签署了《关于白水济民医院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赵选民以人民币13,861.65万元的价格向公司持有的白水济民医院有限公司60%股权,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1) 2019年6月30日前,支付本合同首期款项人民币3,861.65万元;支付2, 2019年12月15日前,支付本合同首期款项人民币7,000.00元于2020年12月31日付清,可提前支付。

2) 截至2019年12月15日前,支付本合同首期款项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

(二)协议履行情况

协议签署后,赵选民按照协议约定,积极履行协议约定的义务,协议基本得到了有效执行。2019年12月,因资金临时周转原因,赵选民公司于申请延期支付截至2019年底支付的分期款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其延期申请,2020年1月20日,赵选民支付了其延期款项,协议得到了有效执行。

(三)赵选民的资信情况

1 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的查询结果以及赵选民提供的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2020年5月22日),其个人信用状况正常。

2 经查询中国企业信息信用网,赵选民控制的白水济民医院有限公司异常经营信息。

综上,赵选民已转让协议约定的第一期和第二期款项全部支付给本公司,协议约定的付款义务基本得到了有效执行。同时,其个人资信状况正常,白水济民医院有限公司运营正常,公司预计第二期款项不能及时收回的风险相对较小。

3、公司处置白水济民医院股权转让投资收益的确认是否恰当会计准则

根据公司于2019年6月3日与赵选民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并经公司于2019年6月3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13,861.65万元将持有白水济民医院60%的股权股权转让给赵选民,并不再参与白水济民医院的经营,同时终止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同日,公司与赵选民办理了相关资产及管理的交接手续,丧失了对于白水济民医院控制权,故自2019年6月起白水济民医院收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规定,“企业处置子公司的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根据上述,公司于2019年度分别在合并报表和个别报表确认的投资收益,具体如下:

项目	序号	金额(万元)
处置白水济民医院股权	1	13,861.65
白水济民医院股权对价	2	12,000.00
白水济民医院股权减值准备	3	4,699.80
白水济民医院净资产的份额	4	6,709.67
白水济民医院股权减值损失	5	7,048.66
白水济民医院净资产公允价值	6	6,200.00
权益法核算计提确认的交易性金融资产	7	5,200.00
合并中应确认的损失	8	-2,620.00
合并中应确认的投资收益	9=1-2+3-4+5-6+8	694.85
合并中应确认的投资收益	10=1-4+5-6+8	629.66

综上,公司处置白水济民医院股权转让收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相关预期信用损失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公司会计与赵选民于2019年6月3日共同签署的《关于白水济民医院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赵选民以现金13,861.65万元的价格向公司持有的白水济民医院有限公司60%的股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已收到股权转让款3,861.65万元,余款10,000.00万元,并于2020年1月15日收到2,400.7万元。

2019年末,公司将赵选民的资信情况,对未到期款项进行了判断,计提了75.00%的预期信用损失。公司认为对该款项预期信用损失准备计提是充分的,具体如下:

(1)该款项质押物充足,可以覆盖该款项应收款。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白水济民医院100%股权质押给公司作为赵选民借款的担保。截至2019年10月31日,白水济民医院100%股权作价,其中134.71万为商业房产,3.69万为工业房产尚未开发的房屋,在房产上,在不考虑增值的情况下,白水济民医院净资产足以覆盖该笔应收款项。

(2)赵选民资信良好,且股权转让签署后,赵选民一直履行协议,积极履行协议约定的义务。2019年因临时周转原因,未能按照协议约定支付相关款项,在此过程中,赵选民积极与公司沟通申请展期,并在展期期限内支付了相关款项,《股权转让协议》得到了有效执行。

(3)根据赵选民的还款计划,其计划通过处置相关资产、银行借款等方式,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且在报告期内,其计划通过处置相关资产、银行借款等方式,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且在报告期内,其计划通过处置相关资产、银行借款等方式,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

综合上述因素,公司于2019年末对该股权转让计提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充分。(三)会计师核查情况

经会计师核查,认为:公司向赵选民的拆借资金符合实际情况,确认的资金拆借利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白水济民医院股权相应确认的投资收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应收赵选民股权转让款计提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充分。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2019年度年报问询函的专项说明》。

4 年报告披露,根据公司收购鄂州二医院60%股权关联交易补偿约定,相关诉讼涉及债务本息金额合计3200万元。其中,鄂州二医院实际控制人王建功在向公司转让控制权之前,曾以其持有的民非(民办非企业单位)作为担保人对对外借款融资,及作为保证人为王建功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导致鄂州二医院被债权人起诉。此外,债权人认为王建功设立“法人独资企业”,向法院起诉要求鄂州二医院作为王建功关联企业鄂州二医院公司承担赔偿责任(以下简称“关联企业担保”)相关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导致鄂州二医院公司面临诉讼。鄂州二医院的土地使用权被法院冻结,请公司补充披露:(1)在公司收购鄂州二医院之前,鄂州二医院实际控制人王建功对外所欠债务及担保情况;(2)相关诉讼的最新进展情况,以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是否计划向王建功及其关联方追偿相关损失;(3)公司对上述诉讼事项计提预计负债的依据及合理性;(4)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 (一)在公司收购鄂州二医院之前,鄂州二医院及前身,嘉禾医疗对外所欠债务及担保情况

1、收购鄂州二医院有限公司债务及对外担保情况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借款金额	担保人	目前状态
1	尼尔迈特公司	借款银行	3000万元	鄂州二医院公司、王建功(实际控制人)	王建功已履行清偿义务

2、收购鄂州二医院(民办非企业单位)债务及对外担保情况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借款金额	担保人	目前状态
1	嘉禾医疗(民办非企业单位)	陈耀军	210万元	尼尔迈特公司及王建功(实际控制人)	双方解除
2	嘉禾医疗(民办非企业单位)	汪永录	300万元	尼尔迈特公司及王建功(实际控制人)	双方解除
3	龙游联联担保	陈耀群	800万元	王建功、尼尔迈特公司及鄂州二医院(民办非企业单位)陈耀加	一审
4	龙游联联担保	姜松茂	400万元	王建功、尼尔迈特公司及鄂州二医院(民办非企业单位)陈耀加	一审

注:根据嘉禾医疗出具的情况说明,原借款的嘉禾医疗名下陈丹2100万元债务的债权人为鄂州市鑫发燃料有限公司(陈丹100%控股公司),鄂州二医院(民办非企业单位)未就该笔债务提供担保。

4、收购后嘉禾医疗对外债务情况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借款金额	性质	目前状态
1	嘉禾医疗	鄂州鑫发燃料有限公司	1000万元	借款	尚未归还
2	嘉禾医疗	武汉嘉禾联信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84.19万元	土地租赁款	尚未归还
3	嘉禾医疗	王建功	280万元	工程款	尚未归还

除上述债务及对外担保,鄂州二医院(民办非企业单位)确实供货货款共3笔。

限公司债务情况说明”,王建功陈述,除上述债务外,二医院公司及鄂州二医院、嘉禾医疗没有因2017年1月4日之前的事项产生的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担保、经营活动产生的债务、拖欠欠、未支付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债务等)。

(二) 相关诉讼的最新进展情况,以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是否计划向王建功及其关联方追偿相关损失

1、姜松茂与二医院合同纠纷纠纷一案,经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经做出(2020)浙08民终120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维持了浙江省龙游县人民法院作出的判令二医院公司向姜松茂支付400万元本金及相应利息的裁判结果。

公司认为,二医院公司与鄂州二医院并非同一民事主体,鄂州二医院的债务不应由二医院公司承担,另外,鄂州二医院用于办非企业,是以公益为目的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其对外进行债务加入无效,鄂州二医院不应承担还款责任。

基于上述事实和理由,二医院公司已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本案。

2、姜松茂与二医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经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人民法院已经立案受理,案号为(2019)浙0826民初2657号,并于2020年5月26日开庭审理本案。

公司认为,二医院公司与鄂州二医院并非同一民事主体,鄂州二医院的债务不应由二医院公司承担,另外,鄂州二医院用于办非企业,是以公益为目的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其对外进行债务加入无效,鄂州二医院不应承担还款责任。

基于上述事实和理由,二医院公司将积极应诉,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3、刘传鹏诉二医院民间借贷纠纷,湖北省鄂州市沙市区人民法院已经立案受理,案号为(2020)鄂0704民初167号,并于2020年6月23日开庭审理本案。

公司认为,嘉禾医疗该借款发生在公司收购二医院公司后较长时间,二医院公司与嘉禾医疗不存在人格混同的情况,二医院公司不应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事实事实和理由,二医院公司将积极应诉,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4、傅传超诉二医院民间借贷纠纷,湖北省鄂州市沙市区人民法院已经立案受理,案号为(2020)鄂0704民初168号,并于2020年6月23日开庭审理本案。

公司认为,嘉禾医疗该借款发生在公司收购二医院公司后较长时间,二医院公司与嘉禾医疗不存在人格混同的情况,二医院公司不应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事实事实和理由,二医院公司将积极应诉,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二) 公司认为上述诉讼事项计提预计负债的依据及合理性

针对刘传鹏、傅传超、李金霞与二医院公司三案,公司认为嘉禾医疗该借款发生在公司收购二医院公司后较长时间,二医院公司与嘉禾医疗不存在人格混同的情况,二医院公司不应承担责任。

针对傅传超对傅传超案件的意见,二医院公司不应承担责任,故未对上述诉讼事项计提预计负债。

(四)会计师核查情况

经会计师核查,认为:根据公司及保荐律师对于二医院公司涉诉案件的判断,公司未计提预计负债的会计处理具有合理性。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2019年度年报问询函的专项说明》。

二、关于公司生产经营业绩情况

5 年报告披露,公司2019年度大输液板块实现营业收入3.14亿元,同比增长128%,营业收入1.44亿元,同比下降8.66%,毛利率54.17%,同比增长4.99个百分点,主要由子公司大输液板块自动化升级改造及产品结构优化。

注:1、销售结构变化的影响=(本期销售占比-上期销售占比)×上期毛利率2、产品毛利率变化的影响=(本期毛利率-上期毛利率)×本期销售占比

通过上表可以看出,2019年公司综合毛利率较2018年提升4.98个百分点,主要是软袋产品毛利率提升及销售占比增加所致,软袋产品毛利率提升影响综合毛利率3.42个百分点,销售结构变动影响1.58个百分点,二者合计影响6.00个百分点。

2、公司软袋产品毛利率

2018年和2019年,公司软袋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9年		2018年		产销率变动影响	销售结构变动影响	对综合毛利率影响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软袋产品	85.42%	60.27%</					